

通 知

112 年 5 月 31 日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)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(以下簡稱本學期)學生考取證照獎勵作業。
- 二、本學期申請期限自 **112 年 6 月 2 日 (五) 上午 11 點起，至 112 年 6 月 16 日 (五) 下午 3 點截止**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學期證照獎勵採線上申請，同學毋須繳交紙本資料，請於**北市大 tms⁺自主微課程系統申請**，課程名稱為「**111-2 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申請專區**」，申請連結如下：
<https://tms.utaipei.edu.tw/course/590>
因獎勵金係採匯款方式至獲獎同學個人帳戶，故須完整編輯個人資料(包含各項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與存簿圖片)才能送出證照獎勵申請，請同學提前備妥，以加速申請速度。
- 四、為鼓勵同學完整記錄自身學習歷程，以提升自我職涯規劃方向及競爭力，除完成前述申請程序外，請同學務必前往校務系統「學生學習歷程」→「個人履歷編輯」→「證照紀錄」專區登錄欲申請獎勵之證照資料。
- 五、本學期獎勵各級證照名額如下：**第一級：30 名、第二級：60 名、第三級：150 名。**
為鼓勵同學多方增進技能，本學期每位同學**得同時申請兩張證照**。當所有同學第一張證照全數獎勵完畢後，剩餘之獎勵名額將依同學第二張證照之申請時間依序核予獎勵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若有級別經審核後通過獎勵之名額未達上限，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之原則下，經諮詢委員會決議後彈性調整至其他級別。
- 六、本學期獎勵排序以線上登記時間先後順序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事，將由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視狀況調整。本中心將於完成收件後召開審查會議，預訂於**112 年 6 月 30 日 (五) 下午 5 點前**公告獲獎同學名單。
- 七、敬請申請人填報真實之資料及聯絡方式，若因資料不實致影響同學獲獎之權益，本中心恕不負責。如有應上傳證明未於填寫表單時上傳者，請於申請期限內聯絡承辦人(請參考第八點)；若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補件者，視為放棄本學期獎勵申請。填寫線上表單時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(一)非該學制在學期間內所獲得證照及畢業條件相關證照不在補助之內。
(二)未經相關訓練或考試之志工證、服務證、時數證明等不在補助之內。
(三)同一證照已申請過校內相關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八、本學期證照獎勵申請相關作業時程，請參閱附表。若有問題，煩請洽本中心承辦人陶中強先生(天母校區 2871-8288 分機 7647)詢問，謝謝！

教學發展中心 敬上

附表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證照獎勵申請作業時程

| 作業時程 | 作業事項 |
|-----------|---|
| 5/31 | 公告證照獎勵申請通知→教發中心網頁、學校首頁及電子信箱通知系所單位及學生 |
| 6/2-6/16 | 開放證照獎勵線上申請，申請連結： https://tms.utaipei.edu.tw/course/590 |
| 6/23-6/30 | 預計進行證照獎勵審核及公告通過獎勵名單 |
| 7/10-7/14 | 預計將獎勵金匯款核發至獲獎同學帳戶 |